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採納總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本公司與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有關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13,436,055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附註(a))}	
		贊成	反對
2.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及採納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現有的雙重外國名稱「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281,665,463 (100.00%)	0 (0.00%)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281,665,463 (100.00%)	0 (0.00%)

附註：

-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所有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由於第2及3項決議案均獲超過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該等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20,190,000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
- (i) 第1項決議案：151,160,592股股份。
- (ii) 第2及3項決議案：420,190,000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無。
- (f) 誠如通函所載，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68,229,408股股份）、楊新偉先生（持有800,000股股份）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彼等並未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 (h) 執行董事，即孫建先生及黃逸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楊新偉先生及陳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孫建先生及黃逸峰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楊新偉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